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人，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

张波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刘亚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刘亚敏女士，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在读博士，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从事税收管理和税务稽查工作。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北京科海融创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刘亚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